津工信财〔2025〕15号附件5

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

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验收材料

除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外，还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：

一、项目验收总结报告

（一）项目总体进展情况。说明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、项目的实施期限和地点、项目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，简要总结项目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。平台架构与技术路线，实施历程，解决的问题，软硬件购置、系统集成、平台搭建等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情况。项目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情况，财政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项目指标完成情况。对照任务书的总体目标、建设内容和各项考核指标，总结项目达到的工作、技术、经济等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五）取得成效情况。企业内部流程优化、数据打通、降本增效等成效（专业型平台）；连接工业设备情况；工业知识库建设情况；工业APP部署情况；工业模型沉淀情况；推动平台可持续运行的有效运作模式；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；推动行业发展的支撑作用（特色型平台和安全平台，提供服务外部企业数量、提供的关键共性解决方案、行业赋能模式）等。

（六）存在问题和前景预测。

二、证实性材料

（一）平台建设与绩效证明

平台功能与运行证明：系统截图、操作视频、后台数据看板、平台运行日志（证明持续使用）、工业APP/工业模型/工业知识库/连接工业设备清单或截图。

性能与技术证明：第三方测试报告、软著/专利证书、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的相关证明。

应用成效证明：内部应用提供应用部门出具的成效证明、关键指标（OEE、不良品率等）对比数据。外部服务提供与服务企业签订的合同/协议、服务清单、用户证明。

（二）本年度企业两化融合评估报告（登录天津市评估诊断服务系统https://tjpg.cspiii.com，填写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调查问卷，开展自评估后生成评估报告）；

（三）便于专家全面了解项目情况的其它证明材料。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数字化转型处　蔡飞，

联系电话：83602860）